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施玉燕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yyshi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實驗室發生火災意外及確保人員順利疏散，請轉知貴轄設置單位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設置單位之意外災害應變應包括消防及其他應變部門，且應事先告知救災人員有關微生物實驗室所保存之潛在感染性物質。
- 二、為避免設置單位實驗室用火及用電不當或電路負載過高，引發火災意外，請要求實驗室有以下情形時，應事先知會設置單位防火管理人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始可進行施工。
 - (一)進行各種用火及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；
 - (二)進行增購或汰換儀器設備；
 - (三)進行設施施工作業。
- 三、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正常運作、消防設施有效延緩火燄蔓延，所有出入實驗室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實驗室附近安全門、走廊、樓梯間及通道等地點：
 - 1、不得擺放物品，以免妨礙避難逃生。
 - 2、樓層地板應保持防滑或不易牽絆，以免妨礙避難人員之逃生。



- 3、緊急出口安全門之附近，走廊及樓梯間，其寬度應足以提供人員疏散。
- 4、實驗室附近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且隨時保持關閉，並避免放置物品阻礙其關閉。
- 5、實驗室附近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可燃物品。

四、請轉知所轄單位落實前開各項實驗室防火規定，以杜絕火災之發生，本局及轄區衛生局將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抽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研究檢驗中心、本局第一組

副本：本局第一至第六分局

101/11/21
1交:10:55

